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淑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淑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李淑芬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淑芬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12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淑芬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淑芬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淑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林菽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菽荭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林菽荭女士简历

林菽荭，196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良兴实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资材副理、得协有限公司生管及业务经理、越南永隆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等职务，于2008年至2010年任越南上杰鞋业有限公司厂务副协理，2010年至2020年历任越南立川鞋业有限公司厂务副协理、厂务协理、厂务执行协理，2020年至今任越南立川鞋业有限公司厂务副总经理、公司生产效率总处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菽荭女士持有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0.33%的份额，CIS SP 持有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利 1 号”）89.35%的份额，华利 1 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420.78 万股。林菽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菽荭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